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工程改革办〔2020〕4号

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协调推进机制的通知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更好地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济源实际，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调推进机制，现将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调工作机制

坚持高位驱动，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的通知》（济政办〔2019〕38号）精神，充分发挥由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市长石

迎军任组长，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常务副市长王惠民、示范区管委会委员、副市长李拴根任副组长的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作用，示范区住建局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形成部门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责任落实机制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成员单位作为实施的主体，要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健全主要领导统筹、分管领导亲抓、牵头科室具体落实的内部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本单位工改工作，并对本单位工改工作负主体责任。每年年底，各单位要向市工改办报送本单位工改工作总结。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核准项目由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牵头，其他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盯紧具体时限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21个工作日）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5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6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22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2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阶段（13个工作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3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竣工备案阶段（14个工作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4个工作日

共计70个工作日。

三、督导问责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强化问责，按照周小结、月汇总、季总结、年（半年）考核制度，按时将相关工作进度报送市工改办，市工改办每月汇总后上报主要领导，并形成通报。

同时，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单位全年工作考核，市工改办每月进行大排名，会同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进行督导检查，对排名连续靠后的单位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落实不到位或不落实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进行相应处理。责任追究的方式为：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约谈告诫、党政纪处分等。

市工改办对未完成任务的单位提前2天发提醒函，经提醒后仍未完成的，或以信函及其他形式发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努力实现济源工改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的目标。

2020年11月17日

